

## 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根据《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塔洛普蒂（Italprogeti S.P.A）公司（废水、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及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新区，东至空地、南至嘉海公路、西至盛安路，北至施安桥路。本项目总投资 4050 万美元，租用嘉兴固睿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8821 平方米，设置喷涂、压花、干转鼓、磨革和皮革测试工段，引进喷涂机(涂饰生产线)震荡疏松设备、压花机、皮革测试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汽车皮内饰件 627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2017]6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部分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89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6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杰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仕地(GST)汽车皮革（嘉兴）有限公司 627 万平米汽车内饰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性质、地址、生产工艺均无变动。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本项目设备还未全部上全，规模尚未完全，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故规模和设备暂与环评设计不同，空气压缩机和空气冷却系统有所增加，不影响本项目产能。

2、环保治理设施变动：喷涂烘干废气要求二级水喷淋，实际经水浴箱+水喷淋+分子筛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处理方式优于环评要求处理方式；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隔板过滤吸附和热交换清新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烘箱回用，另一部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 ITALPROGETT 设计及施工，废水处理装置图及雨污管线分布图详见验收报告。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革和除尘粉尘、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治理设施由 ITALPROGETT 设计及施工。

除尘粉尘经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涂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经水浴箱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隔板过滤吸附和热交换清新系统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烘箱回用，另一部分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需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已按规范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通过专家评审。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个处理单元均设有标签，废水处理流程及平面布局图纸已经上墙，入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阳关排污口）。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7月15日，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15日、16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阶段性验收报告 [HJ180096-YH]，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铬和六价铬均未检出，故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含铬。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总氮、总磷、氯离子、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基准排水量达到 GB30486-2013《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磨革粉尘出口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所有天然气废气（含烘干废气）排放口（包括修补机、预底涂线、底涂线、顶涂线等排放口）污染物烟尘和烟气黑度浓度（级）均低于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加热炉设备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顶涂线 1#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 2#喷涂废气出口、顶涂线 3#喷涂 1#废气出口和顶涂线 3#喷涂 2#废气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为 81.6%。

本项目磨革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97.3%。顶涂线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3.1%，顶涂线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3.3%，顶涂线 3#废气处理设施 1#处理效率为 87.3%，顶涂线 3#废气处理设施 2#处理效率为 87.6%，达到去除效率 80%以上的环评要求。

3.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483.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538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1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为 0.94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7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84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572 吨/年。经核算，上述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中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要求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本次阶段性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中 通 阿 博 斯 谭 军

2018 年 9 月 30 日